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海营，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龙琦，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会计师近三年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顾海营	2024年6月4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由：1、未就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2、未充分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程序。 处理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本期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84.9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6.0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8.87万元；与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相同。

(2)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

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